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亞洲跨國企業監察網絡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亞洲跨國企業監察網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立法會CB(1)1512/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回應

業務審視(意見書第 4 頁建議 1 及 2)

2.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的專題諮詢及二零一零年進行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曾就有關業務審視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現時《公司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已考慮公眾在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特別是有關容許大型私人公司選擇不遵從第 380(3)條的建議，以及有關現時載於《公司條例草案》附表 5 業務審視的內容的意見。我們相信我們的建議已在加強企業管治，以及令規定不會對公司過於嚴苛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開明股東價值(意見書第 4 頁建議 3)

3. 就將開明股東價值的原則引入《公司條例草案》的建議，有關事宜曾在二零零八年的專題諮詢中被提出，但只獲有限支持。我們認為現時將有關原則引入《公司條例草案》，時機尚未成熟。不過，我們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456 條中釐清以釐定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理應達到的標準，當中包括主觀／客觀兩重準則，以為董事提供適當的指引。

其他

4. 除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三個建議外，我們察悉亞洲跨國企業監察網絡就其他範疇提出的意見，並會適當地將他們的意見轉交其他機構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